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26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黄海霞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罗平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胡建国、李志君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11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义务条款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黄海霞、罗平、胡建国、李志君
万润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宏泰国投	指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年7月11日至13日期间,李驰、罗小艳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640万股股份以及2018年1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泰国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协议转让182,454,657股股份给宏泰国投,同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3%股份表决权委托宏泰国投行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	指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
标的股份	指	协议转让的182,454,657股股份,占万润科技总股本20.21%
本报告书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李志江先生,1957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2.罗小艳女士,196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3.李驰女士,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4.罗明先生,1972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5.黄海霞女士,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6.罗平女士,196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栋**。
7.胡建国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深圳市德润共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润共赢")有限合伙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8.李志君女士,1968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德润共赢有限合伙人,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李志江、罗小艳(李志江之配偶)、李驰(李志江与罗小艳之女)系万润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明系罗小艳之胞弟,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海霞系罗明之配偶;罗平系罗小艳之胞妹;胡建国系实际控制人李驰的配偶胡兆之父亲,李志君系实际控制人李志江之胞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三年内,未经宏泰国投书面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任何方式寻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及控制权,亦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行为。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且宏泰国投提名董事、监事被上市公司任命之日止的过渡期内,除股份转让协议已披露内容外,标的股份的转让方不得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任何方式转让、处置或设置任何质押等权利负担(协议签署前已发生或存在的除外),标的股份无被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各年),未经宏泰国投书面同意,李志江先生不得对委托表决权的该部分股份(占万润科技3%股份)进行质押或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志江	138,465,600	15.34%	103,849,200	11.51%
罗小艳	90,000,000	9.97%	0	0.00%
李 驰	36,360,000	4.03%	0	0.00%
罗 明	48,740,200	5.40%	36,555,150	4.05%
黄海霞	5,764,900	0.64%	0	0.00%
罗 平	9,928,307	1.10%	0	0.00%
李志君(间接)	450,000	0.05%	450,000	0.05%
胡建国(间接)	300,000	0.03%	300,000	0.03%
合计	330,009,007	36.56%	141,154,350	15.6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3日,股东李驰及罗小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万润科技股份比例由36.56%变更至35.85%,下降0.7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	交易方式
李驰	7月11日	191	0.21%	大宗交易
	7月12日	116	0.13%	
	7月13日	78	0.09%	
小计	-	385	0.43%	-
罗小艳	7月11日	146	0.16%	大宗交易
	7月12日	109	0.12%	
小计	-	255	0.28%	-
合计	-	640	0.71%	-

2.2018年1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宏泰国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黄海霞、罗平将其合计持有的万润科技182,454,657股股份协议转让给宏泰国投,宏泰国投将持有万润科技20.21%的股权。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具体如下:

转让方	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股)
李志江	34,616,400
罗小艳	87,450,000
李驰	32,510,000
罗明	12,185,050
黄海霞	5,764,900
罗平	9,928,307
合计	182,454,657
占万润科技总股本比例	20.21%

(1)本次协议转让的转让方情况见本公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受让方宏泰国投(系湖北省国资委持股100%的国有独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法定代表人:瞿定远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3月22日
住所:武汉市洪山路64号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化工建材、五金矿产、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

(2)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5.21元/股(大写:伍元贰角壹分/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总金额为人民币960,588,763元(大写:玖亿伍仟零佰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叁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转让方各主体所得股份转让款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每股价格及其转让的标的股份数量确定。

(3)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如上市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为: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份数量与其应分得或增加的股份之和。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仍旧维持不变。

(4)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前,如万润科技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转让方现金分红,则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的股份转让款应扣除标的股份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经交易各方同意,其中有关受让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义务条款需要经湖北省国资委批准后生效,其他条款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6)在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转让方之一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宏泰国投全权行使,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各年;委托期间,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未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7)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协议转让的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为宏泰国投,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2)本次协议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尽职调查和了解。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受让方宏泰国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次权益变动的其它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除任万润科技董事长外,还任控股子公司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及金万润(北京)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罗明曾任万润科技副董事长,于2018年2月28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明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情形;最近3年内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之情形。

(4)2015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599号)核准,万润科技向李志江、罗明、德润共赢等共10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6,606万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0.71元/股,其中:德润共赢以现金认购158万股。德润共赢的全部合伙人为万润科技及其子公司员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钢,主要业务是投资万润科技股权,胡建国、李志君为德润共赢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德润共赢持有万润科技4,225,000股,胡建国、李志君分别通过德润共赢间接持有万润科技股票45万股,30万股。

2015年2月26日,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万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人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将本人与胡建国、李志君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与胡建国、李志君持有的德润共赢财产份额所对应的其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2015年2月26日,作为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的亲属,胡建国、李志君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万润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万润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进行上市公司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时,将本人与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本人持有的德润共赢财产份额所对应的本人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与李志江、罗小艳及李驰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数量合并计算。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为:

股东名称	所持有的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志江	138,465,600	15.34%	137,605,599	15.25%
罗小艳	87,450,000	9.69%	87,199,999	9.66%
李 驰	32,510,000	3.60%	30,000,000	3.32%
罗 明	48,740,200	5.40%	38,980,000	4.32%
黄海霞	5,764,900	0.64%	5,750,000	0.64%
罗 平	9,928,307	1.10%	9,928,305	1.10%
李志君(间接)	300,000	0.03%	-	-
胡建国(间接)	450,000	0.05%	-	-
合计	323,609,007	35.85%	309,463,903	34.29%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交易双方已对解除质押事宜在股份转让协议中作出相关约定。如所涉质押部分股份未能按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解除质押,本次交易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与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江明投资承诺:自万润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也不由万润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此外,当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志江、罗小艳(已于2015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罗明(已于2018年2月28日辞去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任何职务)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万润科技股票数量占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

2014年8月12日,李志江、罗明承诺本次认购取得的万润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2015年关于6个月不减持的承诺

2015年7月10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4、2016年关于增持和不减持的承诺

(1)2016年1月13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承诺自2016年1月13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2016年1月20日,罗平、江明投资承诺自2015年最后一次减持万润科技股票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自2015年最后一次减持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后增持万润科技股票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1,100万元,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行为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

(3)2016年11月4日,李志江、罗小艳、李驰、罗明、罗平、黄海霞、江明投资承诺自2016年11月4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万润科技股票。

5、2018年7月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自2018年7月4日起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本报告书披露交易之外的其它买卖万润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2、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与李志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
3、本报告书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378926;联系人:朱锦宇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或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罗明、黄海霞、罗平、
胡建国、李志君

2018年11月21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光侨大道2519号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明、黄海霞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罗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建国、李志君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二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下降)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股份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和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委托给宏泰国投全权行使,委托期限自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各年;委托期间,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放弃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未转让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和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30,009,007股 持股比例:36.5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41,154,350股 持股比例:15.64% 变动比例:20.9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说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明确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说明:股东李驰于2018年7月4日至7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549万股,股东罗小艳于2018年7月11日至7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255万股。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审查,尚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志江、罗小艳、李驰、
罗明、黄海霞、罗平、
胡建国、李志君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8-078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产品受托方:银行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人民币9亿元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金额:人民币9亿元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于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继续使用不超过13.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现金管理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9)。

一、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的相关情况如下:

1、前次购买已到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及其赎回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获得收益	是否关联交易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	35,000.00	2018-08-29	2018-11-12	保证收益型	35,000.00	294.97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0,000.00	2018-08-28	2018-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70.48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60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00	2018-08-29	2018-11-12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	87.33	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8-08-28	2018-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90.16	否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18-08-31	2018-11-12	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相结合	20,000.00	182.5	否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69天	25,000.00	2018-09-04	2018-11-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3.22	否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品均已到期赎回,共计获得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1,128.66万元。

2、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1)2018年11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3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11月20日
⑤到期日:2019 年2月20日
⑥产品期限:92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45%

(2)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亿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
②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3.5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11月21日
⑤到期日:2019年 2月21日
⑥产品期限:90 天
⑦年利率:4.20%

(3)2018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1.5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11月21日
⑤到期日:2019年2月21日
⑥产品期限:92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

(4) 2018年11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购买了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如意宝"RY180144期机构理财产品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③认购金额:1亿元
④起始日:2018年11月21 日
⑤到期日:2019 年2月21日
⑥产品期限:92 天
⑦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55%

(5)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需提供保本承诺。公司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审计室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9亿元。

六、备查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138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建设")近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不超过5000万元的流动贷款授信敞口,期限不超过一年。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拟为该笔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76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76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18年2月12日、2018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在年度担保计划的担保对象及担保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年度担保计划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提供担保的金额(7600万元)在经审议的对该公司的6亿元的担保额度之内,具体担保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00%	93.85%	60,000	27,000	7,600	1.80%	25,4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07年06月04日
(三)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四)法定代表人:祝翠泉
(五)注册资本:陆仟伍佰万元整
(六)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等。
(七)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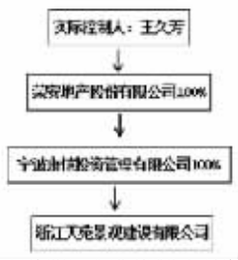

(八)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单位:元)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止2018年10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5,764,171.11	4,433,395,961.97
负债总额	1,137,788,290.35	4,160,525,153.05
净资产	257,975,880.76	272,870,808.92
	2017年1-12月(经审计)	2018年1-10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9,596,891.55	1,308,065,999.61
利润总额	191,541,001.27	210,341,614.07
净利润	168,681,141.11	183,848,374.37

(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7600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持有"天苑建设"100%的股权,此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天苑建设"的未来发展。"天苑建设"业务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增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提供上述担保。该项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1,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8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85%。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徐辉利先生、财务总监王汉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下午分别收到公司监事徐辉利先生、财务总监王汉华女士递交的关于其减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徐辉利先生、王汉华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308,000股、5,184,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22%、0.87%。徐辉利先生、王汉华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分别累计不超过327,000股、1,296,000股。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徐辉利	监事	1,308,000	0.22%	327,000
王汉华	财务总监	5,184,000	0.87%	1,296,000
合 计	--	6,492,000	1.09%	1,623,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财务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以及减持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股东持股总数比例
徐辉利	327,000	0.05%	25%
王汉华	1,296,000	0.22%	25%
合 计	1,623,000	0.27%	--

上述股东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本人